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2	5,765,777	3,423,595
銷售成本		(1,819,559)	—
毛利		3,946,218	3,423,595
補償收入		—	4,417,920
其他經營收入	3	1,418,153	1,503,208
分銷成本		(556,816)	—
行政支出		(9,217,782)	(10,791,658)
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虧絀		(500,000)	(3,499,486)
經營虧損	4	(4,910,227)	(4,946,4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4,514)	651,055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攤銷		(75,990)	(214,057)
除稅前虧損		(5,470,731)	(4,509,423)
所得稅支出	5	(190,715)	(17,288)
除稅後虧損		(5,661,446)	(4,526,711)
少數股東權益		(77,367)	—
本年度虧損淨額		(5,738,813)	(4,526,711)
每股基本虧損	6	(1.181)仙	(0.985)仙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款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 政府補助

所得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到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計稅基數之所有臨時性差異確認，僅有少數例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故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需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政府補助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需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2.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個經營分部－銷售醫藥產品、物業租賃、提供代理服務、顧問服務及股息收入之投資控股。此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醫藥產品 港元 (附註1)	物業租賃 港元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外界	3,561,167	232,557	—	—	1,972,053	—	5,765,777
分部業績	(1,571,368)	(1,137,013)	(469,710)	(150,862)	816,357	—	(2,512,596)
其他經營收入							1,418,153
未分配公司支出							(3,815,784)
經營虧損							(4,910,2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7,623)	—	—	—	—	103,109	(484,514)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 商譽之攤銷	(53,514)	—	—	—	—	(22,476)	(75,990)
除稅前虧損							(5,470,731)
所得稅支出							(190,715)
除稅後虧損							(5,661,446)

其他資料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醫藥產品 港元 (附註1)	物業租賃 港元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本添置	26,394,137	—	—	—	—	87,372	26,481,5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所產生商譽之攤銷	214,131	—	—	—	—	—	214,131
投資物業重估所 產生之虧絀	—	500,000	—	—	—	—	500,000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 之折舊及攤銷	461,506	—	—	42,228	—	457,346	941,080
撇除物業、傢具裝置及 設備之虧損	20,815	—	—	—	—	—	20,815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醫藥產品 港元 (附註1)	物業租賃 港元	代理服務 港元 (附註2)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外界	—	387,595	—	—	3,036,000	—	3,423,595
分部業績	—	(3,774,586)	3,936,836	(932,443)	(859,730)	—	(1,629,923)
其他經營收入 未分配公司支出							1,503,208 (4,819,706)
經營虧損							(4,946,4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1,055	—	—	—	—	—	651,055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 商譽之攤銷	(214,057)	—	—	—	—	—	(214,057)
除稅前虧損							(4,509,423)
所得稅支出							(17,288)
除稅後虧損							(4,526,711)

其他資料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醫藥產品 港元 (附註1)	物業租賃 港元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本添置	—	—	—	—	—	1,458,168	1,458,168
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 之虧絀	—	3,499,486	—	—	—	—	3,499,486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 之折舊及攤銷	-	-	-	42,228	-	266,416	308,644
撇除物業、傢具裝置及 設備之虧損	-	-	-	-	-	813,129	813,129

附註1：於本年度，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界定銷售醫藥產品為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以及一項業務分部。因此，銷售醫藥產品被界定為本年度之營業額。

附註2：根據本集團與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玉溪紅塔」，本公司之一個主要股東）所簽訂之進口代理協議，玉溪紅塔透過本集團所進口之物料，其總量每年須不少於一指定數量，因此，玉溪紅塔對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就有關之進口數量的差額作出補償於年度內由於進口代理協議已到期，因此於本年度內並無收取補償收入。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所持有物業作租金收入之業務乃位於香港。而銷售醫藥產品、提供代理服務、顧問服務及股息收入之投資控股之業務則位於中國。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部之收入分部業績、分別資產及資本添置乃源自有關之地域。

3.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61,169	1,356,449
滙兌盈利	135,373	6,759
其他	321,611	140,000
	<u>1,418,153</u>	<u>1,503,208</u>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薪酬及其他福利	4,378,765	3,927,2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382	136,657
	<u>4,494,147</u>	<u>4,063,909</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4,494,147	4,063,909
包含於行政支出內之商譽攤銷	214,131	-
包含於行政支出內之無形資產攤銷	89,622	-
核數師酬金	439,954	367,000
物業、傢具裝置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941,080	308,644
撇除物業、傢具裝置及設備之虧損	20,815	813,129
科研開發成本	229,904	-
扣除：已收政府補助	(229,904)	-
	<u>-</u>	<u>-</u>
科研開發成本淨值	-	-

已計入下列項目：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所獲之股息收入	1,972,053	3,036,000
一項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減些微開支 (二零零三年：23,000港元)	<u>232,557</u>	<u>364,595</u>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此包括：		
本年度		
中國所得稅	8,377	33,384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u>182,338</u>	<u>(16,096)</u>
	<u>190,715</u>	<u>17,288</u>

由於本集團於每一年度均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已由16%增加至17.5%，於2003/04課稅年度起生效。有關之升幅已反映於計算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結餘內。

來自中國之稅項乃以有關地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本年度虧損淨額	<u>(5,738,813)</u>	<u>(4,526,711)</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5,824,598</u>	<u>459,473,000</u>

由於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每股股份之公平價值為高而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到期，故於此年度內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於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5,770,000港元，比較去年之營業額3,420,000港元上升了68%。營業額增加之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正式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盟生藥業於有關期間內之營業額人民幣3,770,000元（或3,560,000港元）亦隨之包括於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內。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之策略繼續取得成效。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行政支出（不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虧絀）較去年減少15%。

另一方面，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深圳新鵬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到產品價格下降而影響到其銷售收入，令到企業於回顧年度內錄得虧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亦因此須攤佔此聯營公司除稅前虧損4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5,740,000港元，而上年度為虧損淨額4,530,000港元。上年度之業績包括了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玉溪紅塔」）對以往兩個年度於進口業務方面所產生之數量差額所給予之補償現金4,420,000港元。而與玉溪紅塔所訂立之進出口代理協議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屆滿時同時終止。

業務運作分析

被投資企業－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玉溪環球」）錄得營業額人民幣260,000,000元，相對上年度下跌了17%。營業額下降主要因為國內之煙草行業於二零零三年持續維持著競爭激烈之環境，因而影響到玉溪環球之產品銷售數量。縱然如此，玉溪環球憑著其本身完善之生產及質量控制系統，令到其能有效地降低生產成本，因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仍錄得除稅後純利人民幣15,000,000元，是企業連續第十年錄得溢利。本集團亦因此於回顧年度內獲分享有關之股息收入人民幣2,090,000元（或1,970,000港元），令到本集團從投資於玉溪環球處總共獲取約21,500,000港元之股息收入。

在預期未來經營環境仍維持嚴峻之情況下，玉溪環球將透過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以及不斷加強技術改造之力度，以令企業繼續獲取經營成效。在玉溪環球穩固之營運基礎所支持下，本集團對玉溪環球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已正式完成收購玉溪環球額外6.25%權益，本集團於玉溪環球之權益亦隨之增加至18.75%。增持玉溪環球之權益將鞏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醫藥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盟生藥業額外6%權益，本集團於盟生藥業之權益亦由49%增至55%，盟生藥業因此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盟生藥業之營業額及財務業績隨之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因此，盟生藥業之醫藥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歸納為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

處於內地競爭激烈之醫藥市場中，盟生藥業醫藥產品之銷售數量仍維持著穩定增長。於回顧年度內，盟生藥業錄得人民幣5,220,000元之銷售總額，相對上一年度上升了28%。另一方面，盟生藥業位於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生產基地有關之工程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全部完成，總投資達人民幣二仟萬元。而生產基地亦因此於二零零四年起計提折舊。在計提有關之折舊後，盟生藥業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人民幣440,000元之溢利，

而本集團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期間（當時盟生藥業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分享到溢利12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包括了其溢利170,000港元於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內。

盟生藥業之生產基地擁有四個生產車間，全部成功通過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驗證，獲頒GMP證書。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之通知，倘藥品製造商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有關之GMP認證，則須停產。故此，盟生藥業之生產車間全部獲得GMP認證為企業所製造之產品質量提供強而有力之保證，有助其促銷產品，使企業能於競爭激烈之內地醫藥市場中處於優勢。另一方面，盟生藥業亦正致力開拓及發展其他新產品如保健類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初已申報了兩種“口服液”新產品，並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內獲得生產批文而上市銷售。加入保健類產品令到企業之產品組合多元化，以增強企業本身之競爭力。而盟生藥業之生產基地亦可滿足未來生產訂單之需求。管理層因此對盟生藥業之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並相信醫藥業務將來會為本集團帶來不俗之回報。

聯營公司

(1) 深圳新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鵬生物工程」）

於二零零三年，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一系列藥品制定了最高銷售價格指導意見。新鵬生物工程之醫藥產品重組人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注射液(rhG-CSF)亦包括在內。根據所制定之指導價，rhG-CSF之最新銷售指導價較以往之銷售價平均下調達38%。新鵬生物工程亦因此對rhG-CSF之銷售價格作出下調，因而影響到企業於回顧年度內之銷售收入。縱然rhG-CSF之銷售數量維持著增長之勢頭，但降價之因素使其於回顧年度內錄得銷售額人民幣25,460,000元，相對上年度之銷售額下降14%。在此情況下，新鵬生物工程於回顧年度內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20,000元，而上年度為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10,000元。本集團亦因此於回顧年度內攤佔該聯營公司除稅前虧損420,000港元。

面對產品價格下調所帶來之挑戰，新鵬生物工程之銷售隊伍除了進一步加大rhG-CSF在市場上之宣傳推廣及開拓力度外，管理層亦嚴加控制企業之營運成本，務求令企業業績所受到之影響減至最低。另一方面，新鵬生物工程正積極研發富潛力之新產品，包括與中國醫學科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合作研究之抗癌新藥—垂落素(TR1)。目前新鵬生物工程已投放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TR1之部份技術轉讓費。管理層預期TR1可令新鵬生物工程未來之產品組合多元化，並以TR1作為基礎，陸續開發更多類別之抗癌新藥。

(2) 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興寧彩印」）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訂立一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興寧彩印」）之25%權益。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270,000元。興寧彩印於一九九六年在雲南省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660,000元，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煙包及煙盒之印刷及銷售業務，由興寧彩印印刷之煙包及煙盒之主要品牌包括紅塔山、阿詩碼及紅梅。此次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正式完成，興寧彩印亦成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而中方股東為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紅塔集團」），其擁有興寧彩印75%權益。經過此次股權重組後，興寧彩印之業務得到紅塔集團之全力支持，於二零零四年一至三月已錄得人民幣5,110,000元之銷售額及人民幣440,000元之溢利。而本集團亦因此於回顧年度內即時分享到溢利100,000港元。在紅塔集團之強大業務支持下，興寧彩印將會有著優秀的發展前景。本集團相信興寧彩印於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之投資回報，並進一步壯大本集團於國內香煙包裝印刷企業之投資組合。

展望

自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收購盟生藥業49%權益至回顧年度內額外收購該企業6%權益這段期間，盟生藥業維持著穩定之營運表現，持續對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而其生產基地有著現代化之生產設備及符合GMP標準之生產車間，將對其上升之銷售勢頭起著一個強大之推動作用。本集團相信，醫藥業務於將來會為本集團帶來不俗之回報。另一方面，本集團相信新鵬生物工程憑藉其穩固之業務基礎及其管理層之豐富經驗，定能應付國內醫藥市場上嚴峻之挑戰。另外，在紅塔集團之全力支持下，本集團相信被投資企業及新收購之聯營公司（分別為玉溪環球及興寧彩印，均為於國內從事香煙包裝印刷之業務）於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頗理想之投資回報。於回顧年度內業績錄得虧損之情況下，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減低營運成本，使到業績表現能獲得改善。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開拓新的投資機會，以壯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期望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本集團保持著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定期結餘約63,000,000港元。約72%及20%之銀行存款及定期結餘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其餘則以港元為單位。一如以往，本集團並無從外借貸。在此穩固之財務基礎下，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資金以應付營運及未來發展之需求。

資產押記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資產押記。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算。由於年內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之匯率一直維持穩定，故此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之匯兌風險，在現階段亦無需採取對沖措施。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約50人。僱員薪酬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薪金走勢釐定。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站刊登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要求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馬丕智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柳萬東、馬丕智、鄭孝仁、董建華、黎宏、李光林及方文權為執行董事，何永勳及李嘉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